

## 新聞稿

###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林科長淑勤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86

## 針對 104 年 9 月 21 日媒體報導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屬地方財源，卻淪作行政院私房錢」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

### 一、行政院分配特別統籌稅款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(以下簡稱財劃法)規定辦理

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 94% 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，並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、縣市及鄉鎮市，其餘 6%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，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，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。103 年度主要係核撥各縣天然災害救助 46 億元，補助八大社福津貼調整 71 億元等項目。

### 二、特別統籌稅款若累積較高時，行政院會回歸地方政府

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，並增加推動地方政府建設經費，當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有大額累計賸餘時，將適時核撥予地方政府，近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增撥地方政府之案例如下：

(一) 92 年度因普通統籌稅款短徵，以特別統籌分配稅賸餘款協助地方政府 52 億元。

(二) 96 及 97 年度增撥協助地方年關資金缺口 60 億元及 40 億元。

(三) 100 年度增撥協助地方推動緊急造福民眾經費 100 億元。

### 三、地方政府須納入預算並接受監督

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動支須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

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(財政部)核撥，其支用情形送立法院備查，並受地方民意機關監督，財政部亦將特別統籌稅款支出明細定期於該部網站公布，爰現行中央特別統籌稅款之動支符合相關規定，並非行政院私房錢。